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将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新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000 万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1日